

表 1

## 申報種稻農民投保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保險 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

適用申報種稻者  
基本型保險

第一聯受理投保單位留存

- 一、本要保人(即被保險人)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,申請投保中華民國\_\_\_\_年(□一期、□二期)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保險,並同意以本人申報種稻之申請資料作為投保資料,辦理投保事宜。
- 二、本人授權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。

此致

水稻收入保險保險人

要保人(簽名或蓋章): 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

聯絡方式 電話: \_\_\_\_\_ 手機號碼: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1. 本書表已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(下稱農險基金)印製二聯(複寫)單,並寄發至各受理投保單位;亦可至農業金融署或農險基金網站之「水稻收入保險專區」自行下載列印使用。
2. 本書表第一聯為受理投保單位留存,第二聯為要保人收執。
3. 依據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6條第2項及第10條第2款規定,本保險被保險人須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。未符合者,農會應不予承保。已承保者,其保險契約無效。

✕

## 申報種稻農民投保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保險 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

第二聯要保人收執

- 一、本要保人(即被保險人)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,申請投保中華民國\_\_\_\_年(□一期、□二期)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保險,並同意以本人申報種稻之申請資料作為投保資料,辦理投保事宜。
- 二、本人授權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。

此致

水稻收入保險保險人

要保人(簽名或蓋章): 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

聯絡方式 電話: \_\_\_\_\_ 手機號碼: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1. 本書表已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(下稱農險基金)印製二聯(複寫)單,並寄發至各受理投保單位;亦可至農業金融署或農險基金網站之「水稻收入保險專區」自行下載列印使用。
2. 本書表第一聯為受理投保單位留存,第二聯為要保人收執。
3. 依據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6條第2項及第10條第2款規定,本保險被保險人須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。未符合者,農會應不予承保。已承保者,其保險契約無效。